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 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57 段的规定编写的，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概述了依照秘书长的报告（A/59/365 和 Add. 1）所载、并经大会核可的建议，在建立一个加强和统一的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方面，在外地和总部所获进展情况。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所要求的若干相关事项也在本报告中予以强调说明。大会可对本文件中所报告的决议执行进展情况予以注意。

\* 本报告是在秘书处内部相关的协商完成后编写而成。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3
二. 设立安全和安保部 .....	3-20	3
A. 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	6-7	4
B. 安全和安保事务司 .....	8-13	4
C. 区域业务司 .....	14	5
D. 外地安保行动 .....	15	5
E. 执行办公室 .....	16-17	6
F. 外地支助处 .....	18-20	6
三. 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安全和安保部之间的安保关系 .....	21-24	7
四. 安保部问题 .....	25-39	8
A. 东道国的责任 .....	25	8
B. 紧急情况应对、信息技术、灾后恢复以及业务连续性 .....	26	8
C. 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的执行情况 .....	27-32	9
D. 标准化出入控制 .....	33	10
E. 安全 .....	34	10
F. 问责制框架 .....	35-36	10
G. 安保工作人员的新特征 .....	37-39	11
五. 恶意行为保险和资源管理 .....	40-43	11
六. 结论和建议 .....	44-47	12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所载要求提交的。大会该决议决定设立安全和安保部，以便提供一个加强和统一的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以确保联合国总部以及各主要工作地点和外地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活动和房地的安全和安保。

2. 该项决议强调指出，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房地安全和安保的首要责任在于东道国，同时，大会授权在 2004-2005 两年期经常预算下追加批款 53 633 300 美元，以加强所有地点的安保行动，并在政策、标准、协调、沟通、遵守规定、威胁和风险评估方面建立统一的能力。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将前联合国安保协调员办公室(安协办)安保管理部分、总部安全和安保处以及总部之外此类部门、还有维持和平行动部文职安保部分通通合并到单一的安保管理框架之中。

## 二. 设立安全和安保部

3. 为设立安全和安保部立即采取了行动，于 2005 年 1 月 13 日任命了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并指派了安全和安保事务司和区域业务司代理主管。主管副秘书长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就任，上任伊始即展开磋商，了解情况，并拟订执行规划。这些活动包括参加机构间安保管理网年会；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的行政首长讨论与安保相关的范围广泛的问题；参加维持和平行动部召开的维和特派团团长会议；访问总部以外设在欧洲和中东的各办事处，并访问了若干有业务问题亟待解决的外地工作地点。

4. 第 59/276 号决议的实施，无论是在总部还是在外地，在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征聘工作的程序要求。同时，要在纽约为安全和安保部核心工作人员安排额外办公场所，也需要相当长的筹备时间。截至 2005 年 5 月 1 日，已经完成了专业人员 and 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说明、叙级和空缺通知。截至 2005 年 8 月 15 日，安全和安保部在人力资源管理厅的支持以及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的协助下，已经对 6 000 多份申请进行筛选，并为总部 P-3、P-4 和 P-5 职等的员额进行了 150 多次面试。对 D-2 职等的申请已经完成筛选，面试也已完成。在接到中央审查理事会的建议后将开始遴选长期任用的工作人员。目前，正在集中精力为安全和安保部外地员额进行应聘人员的筛选、面试和选定，然后对其余的总部 P-2 和 P-3 员额的申请进行审查。打算在 2005 年 12 月 1 日之前完成总部和外地所有新员额的任命工作。同时，管理事务部在总部为安全和安保部额外安排了足够的办公空间和支助设施。

5. 设立安全和安保部需要仔细研究新的安保观念、政策、程序和技术。在这方面，主管副秘书长在进行了广泛的磋商之后，宣布了主导今后工作的若干关键性主题。这些主题包括：在安全与安保方面，最大限度地依赖东道国政府；在外地一级将业务效率作为基本重点进一步突出；将现有的联合国安保能力在全系统范

围内有力地融为一体；鉴于联合国继续面对或可能面对的各种威胁和风险，在根本上重新审视技术安保政策、程序和做法，以确保其效率和效益。

#### **A. 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6. 在副秘书长直属支助工作人员招聘工作完成之前，采取临时安排，由一名帮办和两名专业人员助理协助副秘书长工作。除了全员配额的副秘书长办公室以及副秘书长帮办办公室之外，遵章、评价和监测股以及政策、规划和协调股也正在组建，招聘工作人员，这两个股的业务职能已在秘书长的报告(A/59/365 和 Add. 1) 第 51 和第 52 段中具体阐述。与此同时，办公室尽管人手有限，仍然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及前安协办向外地安保官员分发的书面文职安保政策和程序进行归纳，并作出初步评估。

7. 副秘书长直属办公室包括一名帮办(D-2)，一名特别助理(P-5)，一名方案助理(P-3)，一名高级一般事务人员及三名其他一般事务人员。考虑到整个系统全盘协调的需要，考虑到副秘书长必须到外地的关键区域大量出访，还考虑到每周七日的工作性质，因此，目前授权在 D-2 职等的副秘书长帮办仍然是必不可少的。在全面审查并调整整个联合国文职安保管理系统方面也有大量工作要做。在本两年期结束时将审查帮办员额目前的职等以及副秘书长办公室其他直属支助人员员额的职等是否足够，并视情况需要向大会报告。

#### **B. 安全和安保事务司**

8. 安全和安保事务司将纽约总部以及总部以外各地办事处的单独安保机构融为一体，于 2005 年 4 月开始运作，其骨干工作人员是从安全和安保部其他组织部门调配过来的。在大会授权增设的 383 个制服着装的安保干事员额中，截至 2005 年 5 月，已经征聘了 116 名，另有 149 名于 9 月部署，其余大多数将于今年年底征聘。

9. 将开始对总部以外所有办事处的安保安排进行一次最新审查。这次审查将充分考虑到当地条件以及东道国在何种程度上可以满足联合国安保需求，将解决最低运作安保标准、人身安全与保障设施和程序等问题，并将补救措施和升级换代列为优先事项。

10. 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25 段决定设立一个 D-2 级安全和安保事务司司长职位，并在审议本报告时审查这一职位。要在全球范围内拟订业务和专业发展理念，不断予以更新，并使之深入人心，同时还要考虑到安全与安保工作就其性质来说所涉地域广泛，因此，设立一个 D-2 级的高级别管理人员职位势在必行，以确保亚的斯亚贝巴、曼谷、贝鲁特、日内瓦、内罗毕、纽约、圣地亚哥和维也纳等地联合国所有安全与安保工作达到最高技术标准。安全和安保事务司司长还兼任联合国制服着装安保人员的业务首长。

11. 安全和安保部根据日益增长的需求，审查了目前联合国近身保护惯例和程序。作为审查结果，安全和安保部为选定的工作人员举办了额外培训。建立了保护协调股，秘书长的报告（同上）第 59 段概述了该股的各项责任。保护协调股的建立进一步加强了提供服务的核心领域的效率和效益。在 2005 年最后一个季度，安全和安保部打算进一步探讨在技术方面加强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包括根据花名册获取快速援助的备选方案。

12. 关于总部的安保与安全问题，增加征聘三名专业工作人员可加强安保管制中心，也可增强下列领域的专门知识和标准：对设施和人员面临的威胁及风险的评估、应急响应和危机管理、调查、高级要员保护、监视探测、内部站岗和巡逻及消防和安全等。

13. 安全和安保部安保和安全事务部门在本组织所有主要地点对进一步整合所带来的种种挑战作出了出色的反应，并对最近各种快速业务需求作出了重大贡献，例如，最近，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快速部署了制服着装的安保人员，为黎巴嫩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供安保和安全保障。

### C. 区域业务司

14. 区域业务司包括了原安协办四个区域股。因此，要使区域业务司充分行使职责，首先需要设立司长办公室和 24 小时通信中心；设立维持和平行动支助科，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合用同一办公地点；从原来的亚洲、太平洋和中东科中分设出中东区域股。在安全和安保部征聘工作达到满员编制之前，还鉴于目前业务工作节奏十分紧张，征聘面试工作大量积压，在政策、遵循以及培训方面有连续不断的临时责任，因此，安全和安保部雇用了若干临时人员，实现了扩编，若不雇用这些临时人员，安全和安保部则无法在过渡阶段开展工作。由于这一扩编，安全和安保部得以在若干领域持续不断地将注意力集中在亟待解决的安保需要方面。随着征聘工作的不断进行，可望安保司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大体上配齐核心工作人员。随后，安保司将逐步卸下政策、培训和遵循方面的责任，与此同时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同上）第 53 和 54 段所述规定，进一步将重点放在本司的各项责任上。

### D. 外地安保行动

15. 指定官员和安全管理小组如果能随时获得强有力的技术支助，这对于加强外地安保工作来说是个关键。尽快征聘和部署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授权的额外外地安保干事，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业务要求，如果能完成这项工作，安全和安保部的外地力量实际上将会增加一倍。在这方面，鉴于要同时展开繁重的总部征聘工作，安全和安保部借助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服务，编制了有 250 个候选人的花名册，用于 P-3 和 P-4 职等的外地安保员额。这一项目将于年底完成，届时将会满足紧急的扩展需要，同时还会提供一个用于人员补充的初步人才库。

目前，安全和安保部正在为在外地新设立的国家安保顾问开展招聘工作，这些员额的职等为 P-5。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机构、方案及基金作为核心利益相关者参与了这一进程。在任命了额外的外地安保干事之后，140 个新的当地招聘员额的招聘工作也将根据既定程序展开。

## **E. 执行办公室**

16.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着手建立执行办公室，同时任命了代理主管。已经任命了一名执行干事，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到任。从总部安全和安保处调用了四个员额，连同其现任者一道重新部署到新的办公室。不过，只有在该处基本常规职能重组后才能实施上述安排。

17. 安全和安保部有自己的网站，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工具，通过这一网站使指定官员、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以及广大工作人员了解有关安保事务的最新情况。还利用这一网站开展远程学习。2003 年 8 月 19 日巴格达悲惨事件，在其他地点发生的安全事件，都给我们带来了惨痛的教训，要求我们刻不容缓的实施工作人员旅行许可自动化系统，并最终拟定和部署秘书长关于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及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年度报告中提及的“安保事件报告系统”。这些复杂而又专业的信息系统不在中央支助事务厅信息技术事务司工作范围之内，因此，执行办公室将为这些系统提供支助。安全和安保部执行办公室完成上述要求的能力将在办公室成立后，根据目前授权的员额和职能，予以更充分的审查。与此同时，管理事务部执行办公室将继续提供一些业务支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也将通过同秘书处的双边协定继续招聘和管理外地安保干事，并在外地 100 多个地点向这些干事提供支助。此外，安全和安保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开展合作，根据统一的专业标准和资格，并尽可能根据统一的服务条件，选定和招聘候选人，担任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或支助的外地特派团中的安保职位。在这方面，正在采取各种措施，拟定适当的财政及人员招聘和管理制度及程序，以便在特定的维和行动中建立综合安保管理体制。

## **F. 外地支助处**

18. 外地支助处处长在副秘书长帮办的全面领导下工作，负责向指定官员及安全管理小组提供支助，这种支助可以直接提供，或通过秘书处内部协调以及同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的协调，予以提供。外地支助处处长直接管理和监督训练和标准化科及创伤性应激反应管理股的工作。外地支助处还将同有关各方协调和协商，为加强外地安保开展重大行动和项目。这些行动和项目包括制订应对大规模伤亡的应急规划及研制并投入使用“安保事件报告系统”和“综合安保和工作人员追踪系统”。最后，外地支助处将为安全和安保部拟订并实施一项宣传战略，以确保在外地广泛传播安保信息，增强知识，提高认识。

19. 训练和标准化科将履行秘书长的报告（同上）第 58 段规定的各项任务。在长期工作人员征聘到位之前，作为临时措施，区域业务司的主管干事继续协助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执行若干安保培训任务，为新的外地安保干事举办概况介绍和上岗培训，并在国家一级协助培训安全管理小组。为推动新成立的训练和标准化科的工作，突出该科的工作重点，编列了一份安全和安保部内部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开展的所有安保培训活动清单。开展了一项利益相关者客户满意情况非正规调查，以便查明重叠情况和业务方面的不足。目前正在开展一项全球培训发展和交付项目，目的是在今后的六个月中对情况进行深入审查，拟定战略方式。总部以及总部之外各办事处的现有培训能力目前也在审查之中。

20. 已经任命了创伤性应激反应管理股股长，目前已经采取行动，征聘一名增设的辅导员。为确保对精神压力进行充分统一的辅导，避免重叠，机构间安保管理网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作为全系统的主管和协调机构开展工作，就创伤性应激反应管理问题拟定统一政策和标准。

### 三. 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安全和安保部之间的安保关系

21. 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40 段请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安全和安保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前者主管的统一安保管理体系框架内，在作出可能影响到维和行动工作的安保决定时加强合作的情况。把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文职外勤人员并入统一安保管理体系，凸现了一种独特的相互支助关系。明确问责框架，把业务决策权下放到外勤一级，安全和安保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总部一级保持密切关系，包括就决策进行适当磋商，这些都是新安排的基石。在外勤文职人员的安保管理安排方面，安全和安保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所采取一致行动的实际内容，集中在政策与标准、信息分享和风险评估、业务、教育（包括培训）以及资源管理（包括规划、资金筹措的以及人员和设备管理）等关键领域。

22. 在实地，将由一名统领所有联合国文职人员的指定官员，并由国家安保顾问提供支助。因此，正如秘书长报告（同上）第 38-40 段所述，已视情况任命维持和平特派团团长和由维持和平行动部支助的特别政治特派团团长担任指定官员。这样，驻有关国家的所有联合国文职人员，无论受雇于秘书处还是联合国机构、方案或基金，均听从一名高级官员的指挥。

23. 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安全和安保部在阿富汗、伊拉克和苏丹成立了综合安保管理架构，把所有联合国文职人员纳入根据实地情况进行调整的单一保护体系，由一名指定官员负责，并为其配备一名国家安保顾问和安保管理小组。在其他国家设立综合管理架构的工作程序已经确定，首先在海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科特迪瓦开始进行，在这些国家，维持和平行动部文职人员与来自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同事是部

署在一起的。综合安保管理架构还受益于特派团的任何武装部队本身拥有的军事信息及保护能力；特派团的军事、民警和民政部分已完全纳入风险管理过程。

24. 在总部，主管维持和平行动与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成立了一个常设安保委员会，以便就维和特派团指定官员的任命和在实地进一步执行文职人员安保管理等共同关切的事项开展对话并作出决策。根据秘书长报告（同上）的建议，已就在区域业务司内设立维持和平行动支助科来支助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提出详细计划，该科将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合用同一办公地点。该科将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协商协调，与安全和安保部的相关业务单位一同协调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日常安保问题，并与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的外地特派团保持技术通信线路。该科将协助执行维持和平行动部文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政策、指示、指导和要求，参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综合特派团规划小组，协助维持和平行动部及其外地特派团进行安保风险评估，在制定和维持外地特派团的安保计划和程序（包括危机应对措施）方面提供监督和协助。维持和平行动支助科将与安全和安保部培训和标准化科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执行办公室和文职人员培训科协调，向维持和平行动部人员及其特派团提供安保与安全培训和教育，对安全和安保部制定在实地支助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方案提供意见。最后，该科将针对特派团的安保设备分配以及安保人员的招聘和分派提出建议，协调人员保护，以此支助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活动，协调安全和安保部向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特派团派出遵守情况调查团的工作。

## **四. 安保问题**

### **A. 东道国的责任**

25. 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3 段强调，由东道国承担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房地的安全与安保的主要责任。该决议还提到相关东道国协定具有阐明这一责任的作用。根据决议第十一节第 27 段的要求，在秘书长向本届大会提交的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与安保以及联合国人员保护的报告（A/60/223）中包括了关于东道国协定的资料。在这方面，安全和安保部与法律事务厅协商，清点全部有关联合国总部以及总部之外办事处的现有东道国协定。目前正在详细审查这些协定，以确定它们是否充分体现了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的责任。然后可以视情况对这些协定进行更新和修订。另外还在探讨是否可能采用另外一种协定形式，比如与国家协定并行的谅解备忘录，来阐明安保安排。这项审查是一项十分费时的工作，需要几年才能完成。将向大会提供审查情况的进度报告。

### **B. 紧急情况应对、信息技术、灾后恢复以及业务连续性**

26. 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47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问题的技术研究结果，并提供详细的费用计算和时间表。审议中的各项措施旨在提高所有总部工作地点应对紧急

状况的戒备能力，其中包括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内罗毕、各区域委员会、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所有维持和平和特别政治特派团、国际法院以及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将向大会本届会议另行提出报告，说明研究结果以及关于执行建议的有关提议。

### C. 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的执行情况

27. 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10 段请秘书长就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见 A/59/396)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关于建议 1，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日内瓦办事处)安全和安保科在敲定最新安保战略和最后计划并提交安全和安保部批准之前，已于 2005 年 4 月提交给安保项目管理小组。正在根据已获采用的总体安保概念，拟定每个个体项目的具体计划。监督厅报告建议 2 提及的为预计并及时满足安保需求制定战略的责任，已由安全和安保部从中央支助事务厅那里接手。该部将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这一议题。

28. 关于建议 3 提到的未动用资金问题，秘书长认为这一建议不符合大会对多年期账户的管理所制定的安排。大会第 56/286 号决议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与安保有关的基础设施项目应通过特定账户筹措资金，类似于具有多年期性质的在建工程账户。<sup>1</sup> 根据该项决定设立了在建工程账户内的子账户，对相关资金进行管理。根据这些安排，分配了用于与安保有关项目的经常预算拨款，并调剂了有关资金，供在建工程账户使用。这项资金调剂作为经常预算项下的支出计入联合国账目。根据在建工程账户的条款，财政期间未动用的资金仍然保留在账户中，在以后的财政期间作相同用途使用，这就如同有关项目未动用的 480 万美元递延给基本建设总计划一样。

29. 关于监督厅报告的建议 4，由出入控制项目小组负责审查与从模拟改为数据视像网络技术有关的额外投资。

30. 监督厅还建议，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司应发挥其指导委员会的作用，监督安保项目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指导委员会在 2004 年和 2005 年举行多次会议，在执行和具体实施建议 8 的安保项目方面提供了必要的领导和指导。同样，还采取其他组织措施来支持决策过程，其中包括设立由中央支助事务司司长牵头的项目管理小组，重点放在项目协调、计划拟定、资金分配和职能措施及逐级上报方面。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司还在 2004 年 11 月为该小组举办具体项目管理讲习班。2005 年 4 月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后续讲习班，以审查随后的进展情况。

31. 关于监督厅报告的建议 9，大会核准了一个 P-4 职等的项目协调人员额，该员额在 2006-2007 两年期继续保留。项目协调人将协助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司司长管理日内瓦一切安保项目的执行工作。

32. 针对建议 10, 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司完成了对当地建筑业的调查, 确保了日内瓦办事处安保项目的建筑费用具有竞争力。

#### **D. 标准化出入控制**

33. 关于出入控制项目, 根据大会第 59/294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了一个出入控制项目小组。该项目小组将根据秘书长关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体系: 标准化出入管理的报告(见 A/59/776)所载的建议对项目进行审查。该小组将与中央支助事务厅密切磋商, 协调标准化出入控制系统的执行工作。将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提交进度报告。

#### **E. 安全**

34. 安全是安全和安保部的任务规定中至关重要的一项内容。投巨资来防范直接攻击、犯罪或者武装冲突的附带后果, 到头来却因为火灾、工作场所的不良做法、或者飞机及公路交通事故而损失工作人员, 这是毫无道理的。安全和安保部在这方面的作用是, 确保根据联合国的经验和业务需要制定适当的安全方案, 并由最称职的安全人员有效执行这些方案。安全和安保部已与有关各方密切磋商, 着手审查现有的安全方案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工作场所和职业安全、航空、水陆运输或有害物质的运输及储存等若干具体方面可能需要的方案。审查结果将酌情向大会报告。

#### **F. 问责制框架**

35. 根据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13 和 14 段的要求, 机构间安保管理网于 2005 年 4 月举行年会, 广泛审查并更新了联合国安保管理问责框架, 目的是把安保工作人员纳入国家一级的统一安保管理架构中, 明确负责指挥这些工作人员的指定官员的权力。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工作, 以确保审查并明确规定每个负责人员的作用, 并确保各级负责部门最终接受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的领导, 由该副秘书长代表秘书长继续掌管与联合国文职人员有关的一切安保事项。现将经修订的问责框架提交高级别管理委员会, 然后提交给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 供其审查。这项工作完成后, 将就经修订的问责框架向大会提出报告。

36. 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15 段还请秘书长对各个部任何级别的人员不遵守安保准则、规范和程序的行为, 采用现有措施予以惩处, 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机构间安保管理网年会广泛讨论了这一事项, 并回顾了每个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中规定的现有纪律惩处条款。高级别管理委员会和行政首长协调会将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

## G. 安保工作人员的新特征

37. 安全和安保部责任重大，人员部署遍及全球，工作侧重外勤业务，而且提供各种复杂的服务，因此，必须确保专业、安保、外勤安保及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有能力执行核心任务，在全系统的最新有效标准的范围内作出正确决定。统一合同安排即使困难大、花费多，但也是必要的，这可以树立集体精神，促进职业发展和公平。安全和安保部为了查明各种所涉问题，已与人力资源管理厅、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密切磋商，着手开展审查工作。纽约的工作员工会、以及国际工作员工会和协会的协调委员会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也参与了这项审查。将就可能拟定的任何建议是否可行咨询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38. 为了提出各项建议供大会审议，必须对各种复杂问题开展大量的其他研究。这包括以业绩为基础，严格考察总部、总部之外办事处以及外勤安保工作人员所需要的技能、知识和态度，对征聘、调动和培训以及随后的必要服务条款和条件（包括报酬）的制订进行分析，从而促进良好的业绩，保持适当的留任比率。

39. 为统一后的安保部制定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时，需要对若干特殊问题作进一步分析。这包括以工业标准为模式的提前退休政策、薪金审查（制服着装的警卫人员的薪资目前比照当地的现行薪金标准）、体现秘书长改革方案的调动政策、具有吸引力的有效职业发展模式、制服着装的警卫人员的统一配枪标准以及全面的体能政策。将安保事务并入安全和安保部虽可产生规模经济的效用，但由于基本训练标准的增强以及征聘、提前退休和调动政策，可能会出现大量额外支出。安全和安保部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和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磋商，打算开展进一步研究，以便建议采用一项人力资源变革管理计划，建立一支统一、训练有素、获得支助、高效率的安保队伍。将酌情把审查的进展情况告知大会。与此同时，尽管目前有各种派任和交流的机会可资利用，但除继续采用现行服务条款和条件外没有其他任何选择。

## 五. 恶意行为保险和资源管理

40. 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43 段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在理事会内处理联合国系统的一些外地工作人员未纳入恶意行为损害保险单或类似保险计划的承保范围一事，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大会在第 55 段中还要求更明确地列报联合国系统每个组织的安保支出。鉴于有关问题涉及整个系统，这些事项将在向大会本届会议另行提交的报告中讨论。

41. 秘书长报告(A/59/365)第42和第43段扼要说明了为加强特殊情况下的安保管理架构筹措资金所提出的建议。第59/276号决议通过以来,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安全和安保部密切配合,确保把完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综合安保管理框架纳入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和黎巴嫩问题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特派团预算中。鉴于在印度尼西亚或斯里兰卡没有部署维持和平或特别政治特派团,安全和安保部援引“非常及意外”支出这一规定,为部署更多的外勤安保干事筹措资金,支助联合国对2004年12月26日发生的海啸自然灾害开展的人道主义救援工作。这些筹资机制使得安保干事征聘和设备采购工作得以开展,而不需要经历以往因寻求附加捐助方供资而造成的延误和不确定因素,但是,在建立待命安保人员名册方面还有工作要做。安全和安保部还打算与维持和平行动部探讨是否可能以可偿还费用的方式,动用存放在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车辆和通信设备储备,从而缩短在应对人道主义或其他与安保有关的紧急状况时花在设备采购上的筹备时间。

42. 由于大会第59/276号决议第十一节所载的各项安排,安全和安保部可以迅速部署规模适当、经加强的外勤安保管理架构,来应对紧急状况或更大的危险。然而,必须铭记,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的所有安保经费,包括《最低运作安保标准》规定的车辆、通信及其他用品和设备,仍然完全依赖捐助方供资。因此,该部将继续与包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内的有关各方密切合作,确保在机构间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中包括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的紧急应对安保经费。

43. 大会第59/276号决议第十一节第9段请秘书长确保在执行大会第58/295号决议和第59/276号决议时,以严格监督、高效、及时的方式管理和支付划拨给加强安保项目的资金。在2004-2005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将向本届大会提交执行加强安保项目的进展报告。

## 六. 结论和建议

44. 如果没有会员国的大力支持以及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的全面合作,就不可能建立安全和安保部,来响应大会第59/276号决议第十一节对加强安保管理体系的呼吁。秘书长对在增强所有联合国组织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方面取得这一迫切需要的长足进展表示感谢。这一进展明确反映了安保是一项全球性业务优先事项,体现了联合国对继续增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安保了解、意识和能力的坚定承诺。

45. 各东道国政府对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保负有主要责任。为此,联合国将与各东道国政府密切合作,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在各东道国政府缺乏满足这些要求的能力时,联合国将采取其他步骤,确保在有关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不受损害的情况下继续开展规定任务。

46. 大会第 59/276 的号决议通过以来，每天的业务量保持在很高的水平上，其中包括新的联合国人员部署以及世界各地若干形势动荡地点存在的亟待解决的问题和各种需要，所有这些都大量耗费了新成立的安全和安保部的资源。迄今取得的重大进展体现了所有各方的承诺和决心。在制定全系统综合安保管理体系方面取得了显著的重大进展，确保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安全保障工作的一致性、效率和效益，使他们能够继续在全球各地执行重要任务。

47. 大会不妨注意本报告。

#### 注

<sup>1</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7A 号》(A/56/7/Add. 1-11)。